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清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钟鸿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预告知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粤财预〔2018〕97 号），省财政共计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460,000 万元（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 190,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

一、市直收支预算调整

收入方面，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460,000 万元。

支出方面，根据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情况，支出相应增加 460,000 万元，其中，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75,000 万元，转贷给各县（市、区）支出 385,000 万元。

市直政府性基金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支出 75,000 万元，其中，燕湖新区银盏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安排 38,0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磁悬浮项目资本金 5,000 万元；金融学院征地款 5,000 万元；飞霞山市民公园和西侧道路（伦洲大桥至清远改革纪念公园）9,500 万元；飞来峡古栈道（白庙至飞霞段）2,500 万元；江南水厂及附属配套工程 1,500 万元；广清城轨清远交通枢纽项目 10,000 万元；广清城轨清远站 TOD 银泉南路、窝田路 3,500 万元；

转贷给各县（市、区）支出 385,000 万元，其中，高新区 5,000 万元，清城区 97,344 万元，清新区 105,777 万元，佛冈县 37,512 万元，连州市 21,500 万元，阳山县 17,367 万元，英德市 91,500 万元，连山县 5,000 万元，连南县 4,000 万元。

二、高新区收支预算调整

收入方面，因市直转贷关系，高新区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5,000 万元。转贷资金为土地储备专项债。

支出方面，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支出 5,000 万元，资金用于产业园区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